（上接B133版）

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余额（元）	销户日期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00267138	-	2023年11月13日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000267062	-	2023年11月13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2050187786360000022597	-	2023年11月13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31.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082,220.60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40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637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水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联合水务2023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联合水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25,439.0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13,18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198,813,18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否	87,236,346.72	87,236,346.72	87,236,346.72	87,552,325.58	87,552,325.58	315,978.86	100.36	2023年9月30日	1,566,518.37	否	否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否	52,427,648.37	52,427,648.37	52,427,648.37	52,485,587.31	52,485,587.31	57,938.94	100.11	2022年12月31日	4,038,337.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761,443.00	58,761,443.00	58,761,443.00	58,775,276.83	58,775,276.83	13,833.83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425,438.09	198,425,438.09	198,425,438.09	198,813,189.72	198,813,189.72	387,751.63	-	-	5,604,856.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和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31.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082,220.6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可研报告2023年度预计实现效益6,519,833.33元，本年度未达效益主要因为项目于2023年9月完工后政府正在根据调价程序推进成本调价的各项工作，水价调整尚未完成。后期调价完成后，预计本项目的效益因可达到预期。

注2：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收入估算的给水收费单价是根据《项目申请报告》中的给水收费单价0.6元/m3确定，因为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主要为第二水厂进行输水管网建设，不属于独立核算项目。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1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在融资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的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商业12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8%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6年	2003年	201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晨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级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钟建栋	2021-2023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毛晨	2021年	宁波丰岛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毛晨	2021年-2023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毛晨	2021年-2023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杨金级	2021-2023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级	2022-2023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级	2022-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级	2023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团队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良好的诚信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公司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商丰城B座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1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
5.02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
5.0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1	联合水务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当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62370178

3、联系邮箱：IR@united-wat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01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5.02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5.0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85%。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可分配净利润35%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64,455,558.2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313,627.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41,887,307.38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39,802,381.47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85%。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